

苗栗縣卓蘭鎮補助學校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卓鎮民字第 1150008683A 號令公布

為促進學童的健康成長，減輕家長經濟壓力，補助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營養午餐費用，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補助對象為在卓蘭鎮(以下簡稱本鎮)具有正式學籍就讀之公私立國中、公私立國小(含附設幼兒園)、鎮立幼兒園及設籍本鎮之私立幼兒園學生。

配合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政策，除學生外，國中、國小補助對象納入校長、導師、特教助理員、午餐執行秘書及營養師；幼兒園補助對象納入教師、保育員、護理師及特教助理員。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內容僅限補助午餐費。

第四條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個人捐助等申請補助。

第五條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及已領取苗栗縣鯉魚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子女教育助學金(含營養午餐)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經查屬實，除不予補助外，將追回發放之補助款。

第六條 午餐經費補助天數，依縣府公布之「學校行事曆」上課日，每週以供餐五天為原則。

第七條 若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校使用學校午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午餐補助。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辦法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停發或調整補助額度。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